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-|---|--|
| 1 | 页眉：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页眉：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|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|
| 3 | <p>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 |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